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朱樑震
電話：02-23979298#321
E-Mail：clcdaniel@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1120013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1C004737_1_15165923925.ods、111C004737_2_15165923925.ods、111C004737_3_15165923925.pdf)

主旨：為辦理各機關填報111年度第3季（截至111年9月30日止）
實際進用臨時人員調查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
事項辦理。

說明：

- 一、請各機關自111年9月16日（星期五）起至同年10月4日（星期二）止，逕至本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之「D7多元人力填報系統」—「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填報臨時人員人數。
- 二、因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按時填報臨時人員人數及其運用情形，已列入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為利考核計分之正確性，各機關如有進用得不列入上開考核項目變動率計算範圍之臨時人員，仍請於系統內相關欄位填列實際進用人數，並依附表格式查填111年第3季及110年同季相關資料：

（一）行政院組：因組改業務調整涉及臨時人員隨同移撥之機關，請敘明核定函文號、案由、該季移出移入人數及人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9/16



1110232810

有附件



力調整生效日。

(二)直轄市政府組、縣市政府組：各機關因應辦理國際級大型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全數精簡，以及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所定自償性計畫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請敘明各該活動（或計畫）之進用依據、核定文號、活動（或計畫）期程、該季各機關實際進用人數及後續人員處理規劃。

三、檢附「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及「『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填報及統計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請務必詳閱後再行填報，並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報送期程，就所屬填報之資料加強稽核確認，上開調查表內「月加班時數」及「經費」欄中「薪資總經費」、「撫慰金支出金額」、「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支出金額」等欄位，如因本季填報期程限制而尚無法確知數額者，得以預估數填列。

四、另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等調查表之相關填報說明，請依本總處108年7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80039108號書函辦理（諒達）。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